

水利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

办宣函〔2017〕464号

水利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 关于举办“全国防汛抗旱知识大赛”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教育厅(教委、党委教育工作部门)、团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教育局、团委,水利部机关各司局、直属各单位,教育部、共青团中央机关相关司局: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建立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教育的长效机制、引导社会力量有序参与”的重要指示精神,大力普及防汛抗旱防台风相关知识,提升社会公众防灾避险意识和能力,夯实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的社会基础,经研究,决定举办全国防汛抗旱知识大赛。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竞赛内容

本次大赛竞赛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一是我国江河水系分布、水旱灾害规律及特点;二是我国防汛抗旱减灾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理念,灾害防御的组织体系、工程体系、防御技术、法律法规等;

三是洪涝、干旱、台风、城市内涝、山洪泥石流等不同类别灾害发生时的防灾避险常识、险情处置、自救常识等；四是我国古今治水成就、治水典故、历史重大水旱灾害事件、水文化传承(含诗词歌赋)等。

二、参赛人员

在校大、中、小学生,全体社会公众特别是我国洪涝台风干旱灾害多发易发地区的群众。

三、竞赛方式及时间安排

1. 本次竞赛方式为线上答题。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为知识普及阶段,时间为5月12日—5月22日,组委会将通过大赛官方网站亲水网(www.lovingwater.cn)以及其他社会知名媒体发布知识点。第二阶段为线上答题竞赛阶段,时间为5月22日—6月9日,参与答题者可分别通过水利部、教育部、共青团中央官方网站,亲水网,中国水利网和“全国防汛抗旱知识大赛微信公众号”参与有奖答题。

2. 线上答题竞赛期间,将每天从答题正确的人员中抽取幸运奖,公布获奖名单,并发放纪念品。全部答题竞赛结束后,通过大数据分析,以及各地组织发动和开展知识普及活动的情况,对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扬。

四、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水利部、教育部、共青团中央

承办单位:水利部办公厅、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办公室、水

利部水情教育中心(中国水利报社)、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协办单位:河海大学

技术支持:江河瑞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大赛组委会办公室设在水利部水情教育中心。

五、组织发动及相关要求

1.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主动与教育行政部门、共青团组织沟通协作,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活动方案,确保活动顺利开展,并于6月10日向大赛组委会办公室提交活动总结。

2. 各地教育部门和共青团组织要落实责任,充分发挥各自优势,积极配合水利部门做好在当地的组织发动工作,扩大活动参与面。要注意充分发挥大中小学生的主动性和创造性,并通过他们影响更多社会公众。

3. 各地水利部门要把本次大赛作为防汛抗旱防台风宣传的一个重要抓手,积极联系各类媒体,通过各种渠道,发布大赛相关信息,广泛宣传水旱灾害防御常识,积极引导社会公众参与活动。

大赛组委会办公室联系方式:

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3号C座611室

联系人:陈锐 韦应魁

电话:63205210 63205211 63205215

邮箱:jzdz@126.com

邮政编码:100038

(此页无正文)

